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被扣划金额：19,142.26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次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扣划事项，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依据案件判决结果进行预估，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已经计提相关损失。对于已被扣划资金，公司将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追偿结果将视亿阳集团债务清偿结果及阜新银行开具的保函履约情况而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履约保函已偿付金额为15,480.06万元，保函余额40,119.94万元）。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受偿，将形成新的资金占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因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公司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终96号《民事判决书》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浙执9号《执行通知书》。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6日、2020年1月11日、2020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12日、11月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3、临2020-013、临2020-168、临2023-075、临2023—082）。

二、涉诉事项目前进展：

近日，公司经查询银行账户，得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2023）浙执9号《执行通知书》，扣划了公司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19,142.26万元。

三、募集资金被冻结及扣划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涉及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诉讼纠纷陆续被人民法院申请资金冻结，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被全部冻结。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冻结事项导致公司不能使用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因此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2018年9月12日，公司因涉及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亿阳集团、亿阳信通保理合同纠纷案，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扣划了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4,880.13万元。

2019年4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待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具备条件时再行实施。

2023年9月-10月，公司因与华融信托、亿阳集团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北京四中院依据（2023）京04执333号《执行通知书》，扣划了公司交通银行哈尔滨哈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以及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共计19,276万元。

四、特别说明：

1、此次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扣划事项，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依据案件判决结果进行预估，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已经计提相关损失。对于已被扣划资金，公司将向亿阳集团及阜新银行进行追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阜新银行所开具的履约保函已偿付金额为15,480.06万元，保函余额40,119.94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对于已被扣划资金，公司将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追偿结果将视亿阳集团债务清偿结果及阜新银行开具的保函履约情况而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履约保

函已偿付金额为15,480.06万元，保函余额40,119.94万元）。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受偿，将形成新的资金占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一直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公司涉诉担保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